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南林党〔2020〕46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8月1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西南林业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职工队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西南林业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西南林〔2018〕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含特岗、编外、外聘及参与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共同负责师德建设工作、承担师德建设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

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人事处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五条 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担任，负责全面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研究审议师德建设总体规划，研究决定师德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人事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纪检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对外合作交流处、人事处、校工会、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根据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各院级单位开展师德建设工作，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复核、认定和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完善师德激励及考核机制，加强对师德楷模的奖励和宣传，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培育崇德养德的良好风尚。

第七条 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各基层党委、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

各学院、各部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成员，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所属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机制、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健全领导联系教师和谈心谈话等制度，定期摸排了解教师师德状况。

第九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与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条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在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中和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涉密信息、技术成果的行为；

（四）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在校园内参与传播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行为；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坛、讲座、讲堂、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恶意诬告，歪曲事实，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六）组织、参与或利用网络等其他方式从事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的行为；

（七）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造成重大教学事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的行为；

（八）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行为；

（九）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和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行为；

（十一）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正常的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派和学术观点的行为；

（十三）在申报课题、成果，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

术信息的行为；

（十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行为；

（十五）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推优、推免、论文答辩、就业、奖助学金评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七）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科研活动和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八）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理取闹，纠缠、恐吓、诽谤或威胁其他教职工或学生，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行为；

（十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违反《西南林业大学课堂教学“十不准”》（西南林教〔2018〕15号）的行为；

（二十一）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二条　各基层党委、党组织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第一责任

单位，负责所属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和调查取证工作。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为复核单位。

（一）受理。各学院、各单位须指定专人受理所属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对案件实行台账管理。

（二）调查。各学院、各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发现线索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人事处备案，同时须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调查核实结束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三）复核。人事处会同纪检处、校工会、法律顾问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受理单位报送的调查内容、事实认定、处理程序、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复核。

（四）审定。根据复核结果，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讨论，形成处理意见报学校审定。

（五）决定。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根据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六）执行。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学校的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书面送到教职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通知教职工本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单位应做好当事人的思想教育和稳定工作，防止发生其他意外事件。

在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审核人员以及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调查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实事求是，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调查结果的，经核实后从严惩处。

第十五条 被处理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后30日内，向人事处递交复核申请，提供新证据。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复核后，维持原处理决定的，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答复；需改变处理决定的，报请学校重新审定。对学校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申诉、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置的执行。

第十六条 以下情形的情况反映可不受理:

（一）仅列举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无关的。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与问责机制

第十七条　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依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十八条　教职工因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视情况取消以下方面的资格:

（一）取消参与评奖评优资格;

（二）取消职务晋升资格;

（三）取消职称评定资格;

（四）取消岗位聘用资格;

（五）取消工资晋级资格;

（六）取消干部选任资格;

（七）取消申报人才计划资格;

（八）取消申报科研项目资格;

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十九条　教职工因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

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属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师德失范教职工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在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的，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同意后报人事处，经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讨论，学校审定通过后可解除该处理决定。处理期间无悔改表现的，延长处理期限。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完整存入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师德进行考核，师德考核列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项内容，与年度考核同时进行，考核结果一并存入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2个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应评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